附件2：

体检注意事项

**特别提醒：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事项并严格执行，若未按照此要求而产生了相关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**

1. 体检当日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：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者，后果自负。

2. 基本信息及病史采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3. 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吸烟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当天早晨勿嚼口香糖、喝水等。

5. 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化妆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跟鞋。不穿有金属饰物衣裤，同时为了避免您的财物丢失，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

6. 体检当天请勿戴隐形眼镜，请自配合适的框架眼镜。

7. 心电图和测量血压时应避免精神紧张，保持心情稳定。

8. 考生可在二小时内完成三次血压检测，每次间隔十五分钟以上，以对考生最有利的检测结果为准。

9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疑似受孕者，需提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、妇科等相关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再完成未体检项目，医院根据检查结果作出体检结论。

10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